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的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条目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四十一条	<p>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p>	<p>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与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p> <p>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为3名，并各设一名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该委员会会议。提名委员会、薪酬</p>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但是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对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p>战略与ESG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公司ESG愿景、ESG发展战略规划、ESG治理架构、ESG管理制度、ESG相关披露文件、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ESG相关风险和机遇提出建议；（5）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6）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7）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本次修订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需以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情况

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 股东会审议
1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上述公司治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原制度相应废止。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和修订后的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